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修订对照表

本次更正前	本次更正后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p> <p>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p> <p>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p> <p>2、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
---------------------------------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